**南臺科技大學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**

**推動化工材料製程能力檢測實施要點**

民國100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為培養畢業生具有良好化工材料製程之專業能力，特訂本要點。
2. 凡本系學生於大四畢業前需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所訂定之「化工丙級」以上或「石化乙級」之專業證照，始認定該學生通過化工材料製程之專業能力。
3. 若於大四畢業前未取得第2點所述之專業證照時，需參與系上辦理的「化工與材料」學科檢測通過，始認定該學生通過化工材料製程之專業能力。
4.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